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腾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93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公告编号：2024-118~2024-1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